



党建红 辉映 检察蓝

盐城检察以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张 艺 唐 霄

近日,江苏省盐城市检察机关办案故事汇——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比赛在市人民检察院举行,来自全市各区县的10名检察官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用生动的语言将一个一个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盐城检察履职故事娓娓道来,在鲜亮的“党建红”引领下,盐城检察机关始终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和务实的作风,以护航发展的硬核举措、司法为民的暖心行动,为检察履职注入澎湃动能,书写了党和人民满意的精彩故事。

红色引擎驱动发展

“检察院帮我们挽回了经济损失,现在企业发展越来越好了。”在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举办的园区“检察护企”集中办公会上,一位涉侨企业负责人感慨道。

此前,在盐城市检察院第四党支部指导下,大丰区检察院精准办理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成功斩断“靠企吃企”利益链,锁定追赃、退赔及补偿主体,为企业挽回损失4270万元。此外,同步制发《法律风险提示函》,联合多部门组建“护企专班”,帮助堵塞管理漏洞。该案成为江苏省检侨合作的典型案例。

近年来,该支部以“党建红”赋能检察履职,办理和指导的案件中,8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20件获评省级典型案例,《“防、建、拓”三字诀打造经济检察“盐城模式”》获评江苏省法治建设创新奖,依托“检企同行”党建联盟,支部联结76家重点企业党组织,打造特色服务品牌搭建检企“连心桥”,联盟内3家党支部获评市、区优秀基层党组织,支部人跻身全国全省检察人才库,相关工作入选首批江苏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

“红色引擎”的强劲动能,离不开党员干部们的辛勤奉献,纪检监察业务骨干赖珊珊就是其中一员。秉持“尽心尽责”的准则,她在办案一线深耕不辍,诠释着新时代检察人的使命担当。

凭借过硬的本领,赖珊珊接连斩获全市案例撰写业务标兵、优秀青年公诉人等荣誉,参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撰写并获省人民检察院通报表扬。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出台《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15条措施》,深耕金融领域治理,她牵头建设金融监管检察协同中心,参与构建的一体化治理涉众型经济网络犯罪工作机制,成为全市政法改革的亮眼成果。研究的营商环境相关课题获市委决策咨询研究立项,撰写的多篇工作经验在全省作交流。她用实干打实的业绩,让“红色引擎”迸发出催人奋进的力量。

党建聚力守护民生

“深夜飙车,轰鸣刺耳,根本没睡。”“总也解决不了,真就没办法管?”曾几何时,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居民深受“飙车炸街”之苦。

群众呼声就是行动号令。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第二党支部迅速组建“支部+网格”党建联盟,20余名网格员深入8个社区,发放问卷2000余份,广泛收集线索。为破解取证难题,支部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小天老师”协同攻关,创新使用搭载AI语音的无人机,在重点路段多批次、分时段夜间巡航,成功锁定关键证据。

2023年8月,一份检察建议推动多部门联动,依法查处99起“飙车炸街”违法行为,责令56辆改装车恢复原状,曝光3起违法行为……恼人的轰鸣声终于被按下了“静音键”。这份守护安宁的“静音答卷”,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并获评第二批江苏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盐城检察机关以“切实解决民生问题,保障群众民生权益”为导向,把准职责定位,主动担当作为。一起交通事故机动车第三者责任统筹纠纷抗诉案,入选省检察院参考性案例;一起督促保护残疾妇女健康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一件件实实在在、温暖人心的举措,托起群众“稳稳的幸福”。

“四链融合”纾解心结

苏北灌溉总渠张家河段,“钉”在河道40年的“蜗居”消失无踪。一场跨越多年的攻坚战行动,维护了公共利益,温暖了百姓心窝。

滨海县人民检察院第五党支部的检察官发现,河道迎水坡上赫然立着几间房屋。时值汛期,半栋屋子泡在水里,低处的窗台已被淹没。私拉电线在风中凌乱,生活垃圾随处可见,粪污直排入河。年过七旬的老杨夫妇在这里住了整整40年,把河滩当成了唯一的依靠,坚决不愿搬家。检察官迅速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向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安排专人跟踪进展。检察官通过多次走访,促膝谈心,让老杨夫妇了解河道“蜗居”的安全隐患、对环境和防洪造成的危害,并协调多方帮助他们迁往附近岸边盖起两间新房。

化解个案之余,第五党支部创新打造“党建链+监督链+机制链+民生链”四链融合模式,构建“检+N”协作机制,将群众“小事”变成相关部门“要事”,这一融合红色初心与法治智慧的做法,获评第四批江苏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让公平正义落地生根。

从“检企同行”的法治护航,到“益心为公”的民生守望,再到“法结心结”的矛盾纾解,盐城检察机关始终以党建为魂,在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倾情守护民生福祉、深度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持续发力。全市90个案例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指导性案例、参考性案例、典型案例,95个集体、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3个团队获评全国、全省优秀办案团队。

“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唯有深度融合,方能行稳致远。我们深切体会到,抓住党建就抓住了业务工作的“方向盘”,铸牢了队伍建设的“压舱石”。在盐城这片浸润红色基因的热土上,这项融合工程释放出的澎湃动能,正推动盐城检察事业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蹄疾步稳,为服务地方发展大局贡献着更为坚实的法治力量。”盐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响晖说。

株洲天元检察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 李翥欣 近年来,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聚焦“三农”领域,通过精准打击犯罪、化解基层矛盾,维护农民权益,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在打击涉农犯罪方面,天元区检察院坚决守护国家惠农资金安全。2020年12月,胡某某与尹某某合谋,通过伪造材料、虚报冷库容积等方式,骗取国家冷链补贴59.38万元。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针对尹某某拒不退赃的情况,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成功追回全部违法所得。对认罪悔罪、积极退赃的共犯胡某某,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依法提起公诉的同时,兼顾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该院持续加强惠农资金专项检察监督,确保国家补贴精准落地,为农业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在促进乡村和谐方面,天元区检察院创新开展“进乡街促矛盾化解,进村居促法治建设”活动,推动司法力量下沉基层。2025年

4月,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王大爷因借贷纠纷被冻结养老金,生活陷入困境。经调查,查明债权人何某某在诉讼中隐瞒借款人已部分还款的关键事实。检察院通过召开听证会,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最终促成双方和解。目前,该院已组织200余人次深入村社,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百余册,有效促进乡村和谐稳定。

在保障农民权益方面,天元区检察院重点关注农民工讨薪问题。近日,该院与人社部门联动,成功帮助40余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5年的工资。近年来,天元区检察院办理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112件,帮助追回欠薪250万余元,切实保障了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

“守护农业健康发展底线,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是‘三农’工作的重要基石。”天元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卫华说,该院将持续聚焦“三农”领域突出问题,全力维护群众权益,为乡村振兴注入检察力量。

三门峡检察精心打造“益美崤函”公益诉讼品牌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 飞

9月16日,河南省三门峡、灵宝两级检察机关检察官来到灵宝市川口乡,穿山越岭再次走向那片被当地人称为“九椽一椽”的千年古树群,古树焕发出的蓬勃生机令他们深受鼓舞。而4年前,他们在这里看到,多处古树树干朽空伏地,其中一棵千年古树已呈濒危之状。

千年古树重新焕发生机,得益于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后,相关部门迅速指派专家组现场“会诊”,并为全市438棵古树量身定制抢救方案,明确每棵古树的守护人。

“我们打造的‘益美崤函’公益诉讼品牌,不仅仅是对古树的保护,更是推动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三门峡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唐懋崧说。

三门峡是黄河入豫第一站,240公里沿黄复合型生态廊道如同一条翠绿的绸带,镶嵌在黄河之畔,熠熠生辉。每年冬季,上万只白天鹅从西伯利亚飞临三门峡天鹅湖湿地公园,是黄河生态廊道的重要节点,也是我国候鸟迁徙的关键驿站。

然而随着游客数量不断增加,随意投喂、垃圾污染、违规垂钓、噪声惊扰等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威胁白天鹅栖息环境。

2024年1月,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举报后,48小时内完成初步勘查,7日内立案调查。检察官邀请相关部门通过水质检测、游客走访、监控调

取等多种方式,发现辖区内存在执法真空。三门峡市两级检察机关通过举行公开听证会,共商保护措施。很快,智能监控系统24小时运转,志愿者巡逻队日夜守护,科学投喂点规范设立……“天鹅之益”线上平台同步上线,200余名志愿者成为天鹅的“守护天使”。如今,湖畔新设的生态长廊成为热门打卡点,白天鹅数量同比增长15%,幼鹅成活率创下新高。万羽天鹅归巢的盛景便是黄河生态最灵动的注脚。

灵宝市人民检察院通过“污水处理设施不规范运行类案监督模型”展开大数据筛查,通过700余条数据对比后,发现4个乡镇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黄河干支流,造成环境污染,随后建议市政府牵头组建专班进行处理。如今,涉及的乡镇均建立了污水处理厂。

2023年夏天,渑池县境内黄河流域的仰韶村遗址核心保护区连日阴雨,保护区内的文化土层展示区出现漏雨现象。渑池县人民检察院发现后,通过公益诉讼程序与文旅部门磋商修复方案。考虑到考古发掘尚未结束,渑池县检察院没有简单下发整改检察建议书,而是邀请专家反复论证,推动新保护房设计报批与临时加固同步进行。2024年11月,国家文物局批准了U型保护房考古发掘计划,全面考古工作正式展开。

“‘益美崤函’公益诉讼品牌的成长,见证着三门峡公益诉讼的发展历程。从最初的单打独斗到如今的多元共治,从个案监督到系统治理,内涵不断丰富,外延持续扩展,不断彰显公益诉讼在服务大局中的价值。”唐懋崧说。

本报三门峡(河南)9月16日电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公安局围绕朗朗泉国家级湿地公园“泉、草、柳、鸟”核心生态资源,持续深耕生态警务,通过组建队伍开展联动巡逻、多元普法强化保护意识等举措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图为民警向群众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潘文武 本报通讯员 程超 徐贤华 摄

佛山高明法院助力景区安全升级

本报讯 记者邓君 通讯员陶随灵 “在暑期客流量大幅提高的情况下,近半年来仍保持旅游‘零诉讼’。”近日,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法官对辖区生态旅游景区进行回访获悉,法律风险提示函发出后,景区安全保障工作得到很大的改善。

今年以来,高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多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发生地主要集中在某生态旅游景区。高明区是粤港澳大湾区知名的生态休闲旅游胜地,为进一步发挥司法护航山水城市文旅发展作用,高明区法院向该生态旅游景区发出《关于景区安全保障工作的法律风险提示函》,提示景区要完善员工安全培训管理制度、针对风险隐患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等。随后,景区负责人积极配合整改,并与区内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系,目前景区安全保障设施及制度得到有效改进与完善。

福建宁化法院发挥司法职能筑牢生态防线

□ 本报记者 王 莹 □ 本报实习生 涂健舒 □ 本报通讯员 曾菊花 范文琦

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地处武夷山脉中南段东麓,是闽江、赣江、汀江的发源地,有“牙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亩亩产量居世界之冠的古杉木王群。近年来,宁化县人民法院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为守护“三江”源头生态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凝聚流域治理合力

生态保护并非孤军奋战,需要多方协同,齐心协力。为更好推进长江(赣江)、韩江(汀江)和闽江流域治理工作,宁化法院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凝聚各方力量,形成保护合力。

4月15日,宁化法院主办了“三江”源头流域(宁化段)保护执法与司法衔接暨行政执法专项培训,宁化县河长办、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司法局以及各乡镇的执法大队

负责人等参加培训。培训中,宁化法院通过实际案例,分享实用操作方法,让执法人员深刻认识到合理行使裁量权的重要性;宁化县人民检察院针对行政处罚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剖析,并给出改进建议;其他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就做好“三江”源头流域保护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展开交流。

“这次培训为更好履行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职责提供了有力支持。”培训主讲人、宁化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庭长赖征源说,“加强生态执法与生态司法的有效衔接,不仅能精准解决问题,还能有效提高生态执法水平及效能。”

此外,宁化法院还与县河长办共同出台《关于司法保障“河长制”“水岸共治”的十五条意见》,在县河长办设立法官工作室,进一步加大对重点流域的保护力度。

推进恢复性司法

“此山一无毛、二无皮、三无肉,只剩下光骨头。”这是宁化县西部乡镇曾流传的一

句顺口溜,形象地描绘了当地土壤流失强度高、治理难的状况。为了改变这一状况,宁化法院与县林业局、水土保持中心在石壁镇江家村水土流失重点区建立了1350亩生态司法管护点,通过种植油茶林的方式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帮助村民提高收入。

随着治理效果凸显,当地村民主动要求将留留山、集体林地等纳入管理,促使管护点面积扩增至2435亩。

近年来,宁化法院还综合运用购买碳汇与复绿补种两种方式进行生态修复,助力生态与经济协同发展。相较于复绿补种,购买碳汇可以快速实现替代性修复目标。不仅解决了复绿补种执行难的问题,还让“绿水青山”通过碳汇交易变成“金山银山”。赖征源说,2023年至今,宁化法院已对审理的失火罪、滥伐林木罪等7起案件通过认购完成生态修复,累计交易碳汇1092.886吨。

在宁化法院与县林业局的共同推动下,宁化县出台《碳汇公益补偿实施意见》,明确

在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中,被告人可以主动向司法机关提出碳汇公益补偿申请,司法机关将其作为从宽量刑的情节予以考量,为生态修复提供了新路径。

厚植生态保护意识

“没想到一个小火苗在风一吹之后就烧毁了整片森林……”6月5日,在第54个世界环境日,宁化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法官庭搬到群众家门口,在案发地审理了一起失火罪案件,通过以案释法增强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

如何让枯燥的法律条文变得生动有趣,让群众更容易接受领悟?除了巡回审判,宁化法院还利用特殊时间节点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企业普法活动,将生态保护法律知识制作成宣传手册,在各乡镇集市发放,用乡音土话讲解,解答群众疑惑。

此外,宁化法院还与学校共同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将审理的相关生态案例制作成微文,将巡回审判的生态案件拍摄剪辑成宣传视频,在新媒体平台发布,让更多的群众主动参与到生态保护中来。

青年法律学子送法下乡

上接第一版 为优化法治资源配置,福建省司法厅指导尤溪县完善“法治需求清单+人才志愿服务清单”双向衔接机制,实现基层法治需求与高校人才供给的精准对接。

“县委依法治县办负责收集全县各乡镇‘148’法治服务站及政法系统的法律服务需求,形成一份法治需求清单,及时反馈给各所合作高校。”尤溪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吴舜森介绍说,各高校则结合学生专业、兴趣、能力及实习时间,制定法治人才志愿服务清单,按需输送法治人才,实现法治乡村建设与法治人才培养的双向赋能。

一个多月以来,林颖依托扎实的法学专业功底,以第三方视角参与全县行政争议案件的案件梳理、证据核查等辅助工作,并为其中的7件复杂案件提供8条专业法律意见。

“这段经历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实践课,让我得以在法治政府建设的最前沿锤炼专业能力。”林颖说。

近3年来,福建省司法厅以“培育一支队伍、构建一套体系、创新一个模式”为目标,联合清华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8所高校,组织2000多名师生入驻三明

市村级服务站,通过“日常服务+专项攻坚”立体服务模式,累计为偏远乡村提供上万小时的法治志愿服务。

收获:青春赋能

7月28日,在永安市小陶镇的干部法治课堂,沈敏聪结合驻点经历,围绕“提升干部执法能力和执法普法效果”进行授课,听得台下干部频频点头。

“和基层工作者相比,这群青年的实践经验虽有欠缺,但他们法律知识扎实,干事热情高涨,让我们很受触动。”沈敏聪的实践导师、小陶镇司法所所长罗世强说,“大家互取所长、各补所短,共同参与乡村法治实践,这正是‘法小穗’送法下乡的意义所在。”

生动的实践课程,在这支朝气蓬勃的队伍中不断上演:

在尤溪坂面镇,邵炎炎与队友们自编自导演了3部普法情景短剧,改变基层普法形式单一、内容生硬等问题,提升了普法趣味性。

在沙县夏茂镇,黄立雯与队友们针对沙县小吃从业者遍布全国的实际,为留守老人和儿童开展防诈骗、防性侵等法治宣传,提高他们的法治意识。

在永安槐南镇,郑志与队友们来到困难村民家中,力所能及地提供法律援助,协助他们化解矛盾纠纷……

截至2024年底,“法小穗”共化解农村矛盾纠纷165件,解答法律咨询73次,举办大型普法活动17次;开展9项前沿法治研究实验,反馈的6件农村相关立法政策修改意见均获采纳,编制的《乡村法治志愿服务指南》也为基层法治建设提供了实践样本。

“这些法科生用他们的专业特长和青春活力,提升了公共法律志愿服务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和满意度,也为其他志愿服务团队参与法律志愿服务树立了标杆,打造了典范。”庄国敏说。

2024年12月,“法小穗”荣获第七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今年5月,“法小穗”又成功入选2024年度全国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的“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随着此次实践的圆满结束,新的征程也即将开启。“接下来,福建省司法厅还将继续推动校地共建,常态化开展青年志愿服务送法下乡活动,让‘法小穗’在广阔的法治实践土地上茁壮成长,为乡村振兴筑牢法治根基。”林林表示。

上接第一版

这些案件的破获,充分体现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鲜明态度,给了不法分子有力震慑,更说明食品安全治理任务艰巨、不能一蹴而就。特别是随着食品生产经营模式日趋多样,食品生产销售链条更加复杂,给治理工作带来新挑战,食品安全治理是一项需要持续投入的系统工程,既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守护食品安全,需要有关部门、企业、公众等多方协同,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有关部门要聚焦群众关切,针对肉制品、保健食品等领域突出违法问题,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加大对食品类直播间的巡查监管力度,坚决清理网上食品安全隐患;深化部门协作,畅通举报渠道,激发公众监督积极性,值得关注的是,公安部“全国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线索举报平台”已于近日上线运行,这将进一步拓展群众举报渠道,共同构筑食品安全“防火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强化社会责任,降低食品安全风险,用心做好,护好每一份食品。

食品安全无小事,须臾不可放松。相信只要凝聚各方面力量,坚守法治底线,强化科技支撑,深化社会共治,就一定能让食品安全“防火墙”更加牢固,让老百姓吃得安全健康、吃得幸福满足。